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881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881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8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经签订，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证书、信息或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367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号	品目类别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服务期
1	C190199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1项	人民币81,000,000.00元（当年安排预算为2700万元，第二年度预算拟安排2700万元，第三年度预算拟安排2700万元）	合同一经签订，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09-25411G ZG301004801）”采购包1的第二次招标。根据第一次招标时采购文件规定，“同一个投标人可参与一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若同一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因原采购包1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该采购包招标失败。若原采购包2的中标人参与本次重招项目，则其不具备本次重招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3.条款标记说明：

（1）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凡标记为“▲”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67\%$ ，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6.标的情况：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

7.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

序号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信息（ <u>必须提供，详见“10.投标人信息”格式</u>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8.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9.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5.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		

1	费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67\%$ ，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2	★1.投标人须承诺检测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检测结果要上传到采购人 LIS 系统。投标人负责与医院LIS（杏和）和HIS（百慧）系统对接，并负责LIS和HIS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3	★（十一）剩余样本保存 实验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样本（包括剩余原始样本以及检测后剩余核酸样本）保存服务。中标人在保存样本时，须对样本进行一一对应标记及专用样本存储处进行低温（-20℃~-80℃）保存，标记需清晰，以便采购人有需要可随时进行调档；12个月后经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样本，中标人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还保存的样本（中标方指派专人通过冷链运输（-20℃）的方式将样本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4	★（十二）数据存储 数据交付后，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36个月（服务期内）的数据存储服务。中标人须对样本数据进行对应标记及专用保密方式存储，以便采购人有需要时可随时调档；36个月（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进行无保留的移交（中标方指派专人通过移动硬盘的方式将数据交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对已移交的样本数据情况进行无痕清除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5	★（十三）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数据安全，隐私信息保护，数据泄露保护，投标人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具备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可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数据储存和访问服务，全部数据只允许在中国大陆备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1.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按以下列表第1-16类的各项交付时间中发报告时间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数据和检测报告，特殊检验样本按采购人的要求交付周期进行交付，以下时间以样本到达检测实验室的时间为起点计算。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具报告或者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个月发生五次或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分析数据交付时	最终报告交付时间

	序号	项目	间	(≤以下时间)		
			(≤以下时间)	(≤以下时间)		
6	1	极速全基因组单人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	极速全基因组家系父母检测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	极速全外显子组单人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4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6	全基因组先证者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7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8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9	临床外显子panel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	线粒体环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1	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2	扩展性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3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4位点）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4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2位点）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5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	1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16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plus	1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8	★（一）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资质。（提供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资质复印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实验室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两者从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二）独立投标：投标人的实验室需满足该标的对实验设备及分析流程的要求，独立完成该标的的所有检测项目。不允许联合该投标人外的任何机构提供投标所需硬件设备及资质等，不允许投标人分包或外包完成标的中任一环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10	★1.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①提供至少2名遗传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②提供至少2名具有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③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技术机构培训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少于2名。（注：上述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①～③的拟派服务人员对应证书证明。）					
	★（六）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投标人根据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为基准，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					

：0<折扣率≤61%，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30%~40%）。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检验设备使用，分析平台、解读软件使用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

（2）样本运输，结果数据传输，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剩余样本保存，数据保存等完成本项目一切可见或不可见的费用。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

（3）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4）投标人报价中须包括所投采购包检验项目中的全部项目。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合同预算金额（即人民币2700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每月的对应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及实际检测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并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合同款，累计结算达到预付款抵扣完毕的当月，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

（2）在以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检测项目汇总表及采购人签收检测报告凭证等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每次扣罚人民币50万元。

（3）预付款抵扣完毕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按实结算，每次结算根据2个月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实际结算款=Σ【对应检测项目的招标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于结算周期开始的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4）三年合同累计总价不超过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人民币81000000.00元，最终结算数额以采购人在合同期间的实际检测情况为准。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三年合同总预算金额（即人民币81000000.00元）的3%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同时须在三年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将履约保函

11

	原件交采购人备案。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7）本项目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每次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 1）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保函原件或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首次结算时提供）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经采购人管理科室确认的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工作量清单明细表。		
12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1.保密信息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临床科室工作人员、患者、患者家属及法律或采购人许可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等的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样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中标人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知识产权：检测样本、检测剩余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挪作它用。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所有数据及相关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3.投标人生物信息安全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安全审查，不得将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13	★1.中标人对检测结果进行修正或更改过程中，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信息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3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4、大型企业 ☐ 5、其他	
4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商国别： ☐ 1、欧资企业 ☐ 2、美资企业 ☐ 3、日资企业 ☐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 1、外商单独投资 ☐ 2、外商部份投资
6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7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 女	
8	投标人办公电话		

11.检测项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NGS项目技术通用标准			
1.1	目标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WGS $\geq 30\times$; WES $\geq 100\times$; cWES/Panel $\geq 150\times$		第（ ）页
1.2	过滤数据的质量值Q30(%)	≥ 85		第（ ）页
1.3	目标区域20 $\times$ 覆盖度(%)	≥ 98		第（ ）页
1.4	错配比例	$\leq 0.4\%$		第（ ）页
1.5	重复比例	WGS $\leq 7\%$; WES $\leq 15\%$; cWES $\leq 15\%$		第（ ）页
2	全外显子组			
2.1	捕获探针覆盖区域	$\geq 99\%$ 的refseq基因和CCDS区域, ≥ 20000 个基因,并包含疾病致病位点相关的深内含子区域及高GC区域		第（ ）页
3	临床外显子组PANEL			
3.1	捕获探针覆盖区域	≥ 4000 个基因, 覆盖98%OMIM基因, 并包含疾病致病位点相关的深内含子区域、调控区域、高GC区域及高同源区域		第（ ）页
4	线粒体环			
4.1	全环扩增测序	单环扩增法		第（ ）页
4.2	线粒体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geq 15000\times$		第（ ）页
4.3	线粒体区域1000 $\times$ 覆盖度	$\geq 99\%$		第（ ）页

备注:

投标人须在上表“响应情况”栏中注明对相关技术指标的响应信息, 同时填写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并在证明材料中将涉及的技术指标内容清晰标注并圈出。如无法满足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须在“响应情况”栏注明“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填写“/”。

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采用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主、多种非测序类遗传检测技术为辅的综合技术, 提供针对遗传病的分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项目包括:

序号	检测项目	招标基准价（人民币：元/例）
1	极速全基因组单人	7072.00
2	极速全基因组家系父母检测	11032.32
3	极速全外显子组单人	3677.44
4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	4808.96
5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8486.40
6	全基因组先证者检测	6789.12
7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检测	8203.52
8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14992.64
9	临床外显子panel	1768.00
10	线粒体环	2475.20
11	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1768.00
12	扩展性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768.00
13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4位点）	607.20
14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2位点）	303.60
15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	1060.8
16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plus	3111.68

注：采购人是按需采购，本项目不保证中标人必然获得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检测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各项检测项目的最低检测数量，若采购人没有对某项检测项目发起需要检测的要求，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潜在风险且若中标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按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8100万元。

（二）收样阶段

1.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42186-2022）的物流标本箱，且具备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每日下午17点之前（遇特殊标本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收取标本）由专职物流人员至接收标本院区按照样本类型分别对常温样本及冷藏样本进行分类，检查样本状态是否存在漏液、污染等情况，检查无问题后装入样本运转箱。若发现问题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接收标本院区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下属各大院区：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白云院区。

2.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若出现样本丢失或延误、错误情况，需要中标人根据应急预案，查找原因，及时找回样本，并将丢失原因及查找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若出现标本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人需承担重采样本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投标人需提供或建立标本流转系统，样本流转系统中体现标本送出、运送人员及接收时间等信息，可实时追踪监测标本。投标人在接收检测样本时需做好相关记录、标记，并将名称录入公司样本系统，每个样本要生成唯一的样本条码，后续提取，检测需根据条码扫描核实，确保样本不会出错。

（三）样本运输

1.投标人所派出的样本接收人员须通过投标人的内部严格培训，具备生物防护能力及持有投标人的授权；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投标人指派的专职物流人员保证受委托检验标本根据标本转运要求，进行冷链或常温物流运输，且符合《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2021）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若发现问题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2.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特殊急查样本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运输到投标人实验室并进行检测，具体可视实际情况协商。

3.样本要求接收后24小时内转运至检测实验室，以保障检测时效性。

4.投标人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包“（一）基本要求”中所述各检测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采集样本的要求等内容。

（四）样本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全血，干血片，组织。投标人需具备上述样本处理能力，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或SOP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五）硬件设备要求

投标人使用2种或以上规格（中、高通量）的二代测序平台、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完成本项目的检测要求（注：投标人提供该两项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自主研发证明；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名称表述有差别的，须提供相应设备有效的彩页或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作为佐证资料，若操作功能与本项目所要求的功能作用不相同的，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承诺所使用的sanger测序、qPCR、MLPA、片段分析等非测序类检测项目相关的设备和试剂可补充项目的额外需求并保障其稳定开展（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六）检测技术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6.1	NGS项目技术通用标准		
6.1.1	目标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WGS≥30×； WES≥100×； cWES/P anel≥150×	投标阶段提供随机批 次下机数据质控表格
6.1.2	过滤数据的质量值Q30(%)	≥85	
6.1.3	目标区域20×覆盖度（%）	≥98	
6.1.4	错配比例	≤0.4%	
6.1.5	重复比例	WGS≤7%； WES≤15%； cWES≤15 %	
6.2	全外显子组		
6.2.1	捕获探针覆盖区域	≥99%的refseq基因和CCDS区域， ≥ 20000个基因,并包含疾病致病位点相 关的深内含子区域及高GC区域	投标阶段提供相关技 术文档
6.3	临床外显子组PANEL		
6.3.1	捕获探针覆盖区域	≥4000个基因，覆盖98%OMIM基因 ， 并包含疾病致病位点相关的深内含子 区域、调控区域、高GC区域及高同源 区域	投标阶段提供相应的 技术说明
6.4	线粒体环		
6.4.1	全环扩增测序	单环扩增法	投标阶段提供相关技 术文档或SOP文件
6.4.2	线粒体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15000×	投标阶段提供随机批
6.4.3	线粒体区域1000×覆盖度	≥99%	次下机数据质控表格

（七）测序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1.测序数据分析处理速度：投标人须能够在30分钟内完成平均覆盖度30x的全基因组（WGS-trios）分析，5分钟内完成平均覆盖度100x的全外显子组分析，24小时内完成超过200个平均覆盖度不低于100x的全外显子组分析。提供技术方案及相应软硬件性能配置等的证明材料。

▲2.具有完善的标准化全流程检测分析解读能力，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院内可正常使用的本地化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投标人所提供的院内本地化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三级或以上等保要求），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院内自主开展本地化遗传病高通量测序数据分析与

解读服务，可协助采购人单位后续自主实现完整的从样本前处理、提取、实验测序，以及分析质控到解读报告的全流程操作，可在离线断网状态完成系统部署与所有生产分析工作。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相关方案说明书或相关**SOP**文件等证明材料；②本地化数据分析；③管理系统的功能说明及相关功能界面截图、管理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三级或以上等保证明。

▲3.双流程平行分析及本地数据积累能力：提供有独立算法的遗传病数据分析+解读分析系统，用于采购人临床数据的平行分析及确认；具备持续更新的群体变异频谱库与进行过临床预解读和注释的变异位点库，保障分析结论具有群体代表性和覆盖范围的完备性。注：提供分析系统、已构建完成的变异频谱库、变异位点库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若未完成变异库构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服务期间构建并持续更新变异库。

（八）遗传分析解读能力

▲1.特殊序列区域分析能力：有效区分高度同源基因序列（至少包括临床检测常见的SMN1/SMN2、HBA1/HBA2、CYP21A2、IDS、VWF、PKD1、GBA等基因），提供分析方案及实际实例案例、发表文献、阳性案例结果统计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变异分析能力：至少可精确分析SNV，Indel，外显子CNV，单亲二倍体。

▲3.遗传解读能力：遗传解读参考的专业数据库应至少包括以下其中2种：HGMD（专业版）、Alamut、Varsome，并有能力准确应用ACMG变异评级框架及每年定期更新的ClinGen的基因或疾病专门性指南，来对各种SNV、indel及CNV变异进行最新评级，并具备基因-疾病关联性评估能力。付费软件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使用期限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开通使用中，到投标截止日仍处于激活使用状态；并提供对应承诺函，承诺对应专业付费数据库在本项目执行期限内持续使用。

（九）交付内容

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交付BCL、FastQ、BAM、VCF文件，中标人指派专人通过移动硬盘的方式将数据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系统管理

★1.投标人须承诺检测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检测结果要上传到采购人LIS系统。投标人负责与医院LIS（杏和）和HIS（百慧）系统对接，并负责LIS和HIS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2.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样本完整质控信息及基于分子标签技术的样本溯源技术。确保一次实验同时完成项目结果产出及样本溯源，能提示样本混样污染情况，保障样本在实验和分析周期中的有效管理。（提供技术方案说明及管理系统上对应的功能模块）

★（十一）剩余样本保存

实验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样本（包括剩余原始样本以及检测后剩余核酸样本）保存服务。中标人在保存样本时，须对样本进行一一对应标记及专用样本存储处进行低温（-20℃~-80℃）保存，标记需清晰，以便采购人有需要可随时进行调档；12个月后经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样本，中标人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保存的样本（中标方指派专人通过冷链运输（-20℃）的方式将样本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十二）数据存储

数据交付后，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36个月（服务期内）的数据存储服务。中标人须对样本数据进行对应标记及专用保密方式存储，以便采购人有需要时可随时调档；36个月（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进行无保留的移交（中标方指派专人通过移动硬盘的方式将数据交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对已移交的样本数据情况进行无痕清除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十三）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数据安全，隐私信息保护，数据泄露保护，投标人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具备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可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数据存储和访问服务，全部数据只允许在中国大陆备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十四）交付周期

★1.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按以下列表第1-16类的各项交付时间中发报告时间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数据和检测报告，特殊检验样本按采购人的要求交付周期进行交付，以下时间以样本到达检测实验室的时间为起点计算。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具报告或者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个月发生五次或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有

关监管部门（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序号	项目	分析数据交付时间 (≤以下时间)	最终报告交付时间 (≤以下时间)
1	极速全基因组单人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	极速全基因组家系父母检测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	极速全外显子组单人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4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6	全基因组先证者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7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8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9	临床外显子panel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	线粒体环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1	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2	扩展性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3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4位点）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4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2位点）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5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	1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16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plus	1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2.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还同时须提供上述交付要求中“极速全基因组单人”和“极速全基因组家系父母检测”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具有1个工作日内交付分析数据的能力（如提供能满足交付时间的仪器设备、实验流程方案等证明文件）。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资质。（提供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资质复印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实验室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两者从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独立投标：投标人的实验室需满足该标的对实验设备及分析流程的要求，独立完成该标的所有检测项目。不允许联合该投标人外的任何机构提供投标所需硬件设备及资质等，不允许投标人分包或外包完成标的中任一环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三）投标人所投入的专职人员的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①提供至少2名遗传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②提供至少2名具有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③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技术机构培训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少于2名。（注：上述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①～③的拟派服务人员对应证书证明。）

2.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①投标人所提供的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中需有2名或以上具备检验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②遗传学相关专业人员中需有2名或以上具有5年或以上的相关医学遗传分析（或检测或解读或管理）服务工作经验。【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1）提供①～②的拟派服务人员的对应职称证明或相关的证明材料；（2）提供遗传学相关专业人员的相关服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用户评价、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等））；（3）投标人单位为以上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或返聘证明。（4）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样本检测及交付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安排、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及分析前、中、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增城院区，白云院区

等。

- 1、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 2、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 3、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 4、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 5、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93号。

★（六）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投标人根据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为基准，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67\%$ ，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30%~40%）。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检验设备使用，分析平台、解读软件使用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
- （2）样本运输，结果数据传输，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剩余样本保存，数据保存等完成本项目一切可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
- （3）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 （4）投标人报价中须包括所投采购包检验项目中的全部项目。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合同预算金额（即人民币2700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每月的对应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及实际检测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并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合同款，累计结算达到预付款抵扣完毕的当月，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

（2）在以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检测项目汇总表及采购人签收检测报告凭证等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每次扣罚人民币50万元。

（3）预付款抵扣完毕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按实结算，每次结算根据2个月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实际结算款 $= \sum [\text{对应检测项目的招标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采购数量}]$ 。中标人于结算周期开始的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4）三年合同累计总价不超过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人民币81000000.00元，最终结算数额以采购人在合同期间的实际检测情况为准。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三年合同总预算金额（即人民币81000000.00元）的3%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同时须在三年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将履约保函原件交采购人备案。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7）本项目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每次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

- 1）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保函原件或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首次结算时提供）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经采购人管理科室确认的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工作量清单明细表。

（七）质量要求：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相关管理体系，如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中标人按月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等；每年参加卫健委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工作(提供全国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合格证书)，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定期参加质量评审，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

1.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固定的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送检标本的临床咨询、标本采集培训、标本接收、报告发放、结果咨询等服务。

2.投标人需提供专门售后服务团队，设立专门联系跟进的人员及400（或800或其他专用）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中标人后，涉及售后的相关问题技术支持或工程师需要在1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进行响应回复，在7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如样本的测序质量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6小时内响应并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其中极速全基因组项目需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重新完成检测并交付报告）。

3.投标人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和提供电话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投标人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在24小时内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召回检测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测报告。因召回检测报告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对于检测结果错误或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样本，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并在采购人提出重新检测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结果。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门售后服务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安排、跟进人员、问题改进及措施、解决纠纷及措施、全过程跟进服务的安排。

7.投标人定期开展与项目相关学术交流、培训，促进采购人的临床项目开展。

8.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每年不少于5次的相关业务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培训课程。

9.投标人能提供报告解读、遗传咨询等方面国际专家的技术支持。

（九）应急要求

1.投标人对样本丢失、数据泄露、漏检、误检、检测失误、样本污染、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进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响应，派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并在4小时内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处理措施、进度、处理结果。

3.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应急处理、样本信息异常处理、样本异常处理（样本污染、样本遗失）、结果数据传输异常、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检测结果错误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4.中标人能提供送检服务应急措施、具备处理投入本项目核心设备故障、防止检验室或样本污染的能力。有完整的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的方案。建立相应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1.保密信息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临床科室工作人员、患者、患者家属及法律或采购人许可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等的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样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中标人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知识产权：检测样本、检测剩余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挪作它用。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所有数据及相关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3.投标人生物信息安全性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安全审查，不得将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十一) 验收要求及考核要求:

1.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检测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3) 项目检测准确性: 投标人负责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建库、测序, 负责数据及质控报告交付(按照交付周期要求)。如达不到技术要求, 则不予验收, 并责令中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直到整改达标后再予以验收。

2.为保障本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 项目开展后, 采购人每月对上个月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的样本检测进行验收; 项目履约期满后,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3.采购人按照以下标准每季度(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如发生不良事件, 除了扣罚相应标本的服务费, 还需给予采购人问题样本费用双倍的赔偿, 如项目延期, 每延期一日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标本服务费用(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 $\times$ 折扣率)的百分之五。如上季度考核期内发生不良事件3次或以上的, 中标人除了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 采购人可立刻终止合作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误验例数: 每季度不高于1例;

(2) 漏检例数: 每季度少于1例;

(3) 及时率: 结果及时,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99.5%;

(4) 误报率: 姓名、结果等误报每季度不高于2例;

(5) 检测样本丢失、运送错误、混淆等问题: 每季度不高于1例;

(6) 如因投标人检测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 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的, 由投标人承担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本项目为三年服务合同。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分以下三方面: 第一, 测序质量, 考核年度内若发生测序质量不达标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测序深度低于目标值、测序碱基错误率高于0.4%以及任何原因的重测), 每发生一次, 扣5分; 第二, 报告交付, 考核年度内若发生报告交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延时、误报、漏报、样本丢失、样本混淆), 每发生一次, 扣5分; 第三, 售后服务, 考核年度内若中标方没有遵守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及响应速度, 扣10分; 年度总评分八十分或以上为合格。若年度总评分八十分(不含)以下, 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本项目, 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如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需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所有的损失。合同签署执行后, 如中标人出现连续两个批次技术参数不达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十二)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中标人违约:

(1) 中标人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

(2) 中标人转包、分包本项目;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

(4) 中标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中标人发生上述情况时,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2.中标人需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如果因检测结果错误而导致发生医疗纠纷/事故、医疗过错或其他问题的, 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如发生样本交叉污染或者样本混淆, 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问题样本检测费用的双倍赔偿, 上述情况一个月发生三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人承担。

4.如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项目交付时间交付数据或报告的, 每延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标本服务费用(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 $\times$ 折扣率)的百分之五; 上述情况一个月发生五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丢失或损坏、污染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负责重做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及因此引起的一系列后果。

6.若中标人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及格，或一年有三次不及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若中标人年度考核评价八十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如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所有的损失。

8.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的检测设备及操作地点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0.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检测质量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人的检测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检测技术指标”要求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格或采购人再次发现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对检测结果进行修正或更改过程中，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2.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四、其他

1、本项目设有现场讲解及答辩环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现场讲解及答辩【注：若参与讲解及答辩，讲解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含评委提问及答辩时间），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讲解及答辩人员不超过**3**人（投标人须出具现场讲解及答辩人员的委派证明（原件与放有讲解资料内容的**U**盘一同放入密封袋中），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参加本采购包的现场讲解及答辩环节）。投标人在讲解及答辩过程所需要的一切设备须自行准备（除电源和投影设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准备之外）】。投标人同时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服务要求除提供现场讲解及答辩之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并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并注明有关信息（包装封面标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U**盘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逾时递交的讲解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人没有递交的讲解资料内容，在讲解及答辩过程中则不得展示或播放（如**PPT**、**Word**、视频等方式。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展示或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①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②自身具备的核心检测分析能力优势；③遗传解读及遗传咨询方面人才储备等；④阐述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简介等。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在讲解答辩现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提交任何纸质资料。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一经签订，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增城院区，白云院区等。 1、珠江新城院区：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 号； 2、儿童院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18 号； 3、妇婴院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402 号； 4、增城院区：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 293 号； 5、白云院区：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 91 号、 93 号。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详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 3% 缴费渠道： 说明：详见采购需求
其他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项	1.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67%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为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及样品或讲解材料（如有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4）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3.信用评价，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

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814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证书、信息或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2.0分 技术部分6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的重要参数响应情况 (16.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带有“▲”的重要参数（共8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全部满足，得16分；（2）每一个“▲”号的重要参数负偏离扣2分。（注：一般条款和带“★”条款除外。若相关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投标人须根据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不得分。）
	检测项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六）检测技术指标”（共10项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要求的对应技术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检测项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格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中第11点），②根据检测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圈出对应指标所在之处且在“检测项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③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漏项或不提供或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晰而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样本接收运输服务方案 (8.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二）收样阶段”及“（三）样本运输”要求制定的样本接收运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样本接收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响应采购需求“（二）收样阶段”及“（三）样本运输”的内容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售后服务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商务要求”中“（八）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响应采购需求的“（八）售后服务”的内容，得1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措施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具有保障措施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检测服务方案 (7.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样本检测及交付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安排、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及分析前、中、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1、投标人能提供专业检测技术服务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响应以上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技术部分	应急服务方案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商务要求”中“（九）应急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响应采购需求中“（九）应急要求”的内容，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现场讲解及答辩 (15.0分)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现场讲解及答辩【注：若参与讲解及答辩，讲解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含评委提问及答辩时间），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讲解及答辩人员不超过3人（投标人须出具现场讲解及答辩人员的委派证明（原件与放有讲解资料内容的U盘一同放入密封袋中），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参加本采购包的现场讲解及答辩环节）。投标人在讲解及答辩过程所需要的一切设备须自行准备（除电源和投影设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准备之外）】。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服务要求除提供现场讲解及答辩之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并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并注明有关信息（包装封面标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U盘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逾时递交的讲解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人没有递交的讲解资料内容，在讲解及答辩过程中则不得展示或播放（如PPT、Word、视频等方式。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展示或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①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②自身具备的核心检测分析能力优势；③遗传解读及遗传咨询方面人才储备等；④阐述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简介等。3.评分标准：（1）讲解及答辩过程顺畅流利，对所讲解的内容准备充足，对以上讲解内容进行分类汇总；讲解人员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进行完整阐述；详细明确介绍公司自身具备的核心检测分析能力优势；对于遗传解读及遗传咨询方面人才储备有明确的策略部署说明；同时阐述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简介；对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有清晰明确且及时的回应的得15分；（2）讲解及答辩过程顺畅，对所讲解的内容有所准备，对以上讲解内容进行分类汇总；讲解人员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进行简单的阐述；详细介绍公司自身具备的核心检测分析能力优势；对于遗传解读及遗传咨询方面人才储备有简单的策略部署说明；同时阐述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简介；对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有清晰且及时的回应的得10分；（3）讲解及答辩过程顺畅，对所讲解的内容准备不充足；对以上讲解内容进行分类汇总；讲解人员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进行讲解但无重点；简单介绍公司自身具备的核心检测分析能力优势；对于遗传解读及遗传咨询方面人才储备没有策略部署说明；同时对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简介的阐述含糊；对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有基本清晰且及时的回应的得5分；（4）讲解及答辩过程顺畅，对所讲解的内容准备不充足；对以上讲解内容无分类汇总；讲解人员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了解程度进行讲解但无重点；含糊介绍公司自身具备的核心检测分析能力优势；对于遗传解读及遗传咨询方面人才储备没有策略部署说明；同时对自身及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简介的阐述含糊；对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没有及时或回应含糊的得1分；（5）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讲解及答辩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室间质评情况 (3.0分)	投标人提供通过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合格证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与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组测序相关的任意一种检验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配备服务人员的情况 (10.0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商务要求”的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所配备的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2名）中：（1）每提供1名具备检验相关的：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2.5分，中级职称的得1.5分；（2）本小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按其最高职称级别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商务要求”的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所配备的遗传学相关专业人员（2名）中，每提供1名遗传学相关专业人员具有5年或以上的相关医学遗传分析（或检测或解读或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以上1~2合计最高得10分。②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定），以上1~2同一人员不重复且不混合计算；③提供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的对应职称证明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遗传学相关专业人员的相关服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用户评价、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等）】；④投标人单位为以上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或返聘证明。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漏项或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

乙方采用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主、多种非测序类遗传检测技术为辅的综合技术，提供针对遗传病的分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项目包括：

序号	检测项目	招标基准价（人民币：元/例）
1	极速全基因组单人	7072.00
2	极速全基因组家系父母检测	11032.32
3	极速全外显子组单人	3677.44
4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	4808.96
5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8486.40
6	全基因组先证者检测	6789.12
7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检测	8203.52
8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14992.64
9	临床外显子panel	1768.00
10	线粒体环	2475.20
11	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1768.00
12	扩展性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768.00
13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4位点）	607.20
14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2位点）	303.60
15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	1060.8
16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plus	3111.68

注：甲方是按需采购，本合同不保证乙方必然获得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检测量为准，甲方不保证各项检测项目的最低检测数量，若甲方没有对某项检测项目发起需要检测的要求，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按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8100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收样阶段

1.乙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42186-2022）的物流标本箱，且具备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每日下午17点之前（遇特殊标本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收取标本）由专职物流人员至接收标本院区按照样本类型分别对常温样本及冷藏样本进行分类，检查样本状态是否存在漏液、污染等情况，检查无问题后装入样本运转箱。若发现问题需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接收标本院区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下属各大院区：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白云院区。

2.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若出现样本丢失或延误、错误情况，需要乙方根据应急预案，查找原因，及时找回样本，并将丢失原因及查找结果及时告知甲方，若出现标本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需承担重采样本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需提供或建立标本流转系统，样本流转系统中体现标本送出、运送人员及接收时间等信息，可实时追踪监测标本。乙方在接收检测样本时需做好相关记录、标记，并将名称录入公司样本系统，每个样本要生成唯一的样本条码，后续提取，检测需根据条码扫描核实，确保样本不会出错。

（二）样本运输

1.乙方所派出的样本接收人员须通过乙方的内部严格培训，具备生物防护能力及持有乙方的授权；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乙方指派的专职物流人员保证受委托检验标本根据标本转运要求，进行冷链或常温物流运输，且符合《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2021）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若发现问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2.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商定，特殊急查样本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到乙方实验室并进行检测，具体可视实际情况协商。

3.样本要求接收后24小时内转运至检测实验室，以保障检测时效性。

4.乙方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一、服务内容”中所述各检测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采集样本的要求等内容。

（三）样本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全血，干血片，组织；乙方需具备上述样本处理能力。

（四）硬件设备要求

需拥有多种规格（中、高通量）的二代测序平台、高性能计算服务器以及sanger测序、qPCR、MLPA、片段分析等非测序类检测项目相关的设备和试剂以满足项目需求并保障其稳定开展。

（五）检测技术指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保证样本检测达到以下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要求
1	NGS项目技术通用标准	
1.1	目标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WGS≥30×；WES≥100×；cWES/Panel≥150×
1.2	过滤数据的质量值Q30(%)	≥85
1.3	目标区域20×覆盖度（%）	≥98
1.4	错配比例	≤0.4%
1.5	重复比例	WGS≤7%；WES≤15%；cWES≤15%
2	全外显子组	
2.1	捕获探针覆盖区域	≥99%的refseq基因和CCDS区域，≥20000个基因,并包含疾病致病位点相关的深内含子区域及高GC区域
3	临床外显子组PANEL	
3.1	捕获探针覆盖区域	≥4000个基因，覆盖98%OMIM基因，并包含疾病致病位点相关的深内含子区域、调控区域、高GC区域及高同源区域
4	线粒体环	
4.1	全环扩增测序	单环扩增法
4.2	线粒体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15000×
4.3	线粒体区域1000×覆盖度	≥99%

（六）测序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1.测序数据分析处理速度：乙方须能够在30分钟内完成平均覆盖度30x的全基因组（WGS-trios）分析，5分钟内完成平均覆盖度100x的

全外显子组分析，24小时内完成超过200个平均覆盖度不低于100x的全外显子组分析。

2.具有完善的标准化全流程检测分析解读能力，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院内可正常使用的本地化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乙方所提供的院内本地化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三级或以上等保要求），并承诺向甲方提供院内自主开展本地化遗传病高通量测序数据分析与解读服务，可协助甲方单位后续自主实现完整的从样本前处理、提取、实验测序，以及分析质控到解读报告的全流程操作，可在离线断网状态完成系统部署与所有生产分析工作。

3.双流程平行分析及本地数据积累能力：提供有独立算法的遗传病数据分析+解读分析系统，用于甲方临床数据的平行分析及确认；具备持续更新的群体变异频谱库与进行过临床预解读和注释的变异位点库，保障分析结论具有群体代表性和覆盖范围的完备性。

（七）遗传分析解读能力

1.特殊序列区域分析能力：有效区分高度同源基因序列（至少包括临床检测常见的SMN1/SMN2、HBA1/HBA2、CYP21A2、IDS、VWF、PKD1、GBA等基因）。

2.变异分析能力：至少可精确分析SNV，Indel，外显子CNV，单亲二倍体。

3.遗传解读能力：遗传解读参考的专业数据库应至少包括以下其中2种：HGMD（专业版）、Alamut、Varsome，并有能力准确应用ACMG变异评级框架及每年定期更新的ClinGen的基因或疾病专门性指南，来对各种SNV、indel及CNV变异进行最新评级，并具备基因-疾病关联性评估能力。同时在本项目执行期限内应持续使用对应专业付费数据库。

（八）交付内容

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交付BCL、FastQ、BAM、VCF文件，乙方指派专人通过移动硬盘的方式将数据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九）系统管理

1.乙方须承诺检测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检测结果要上传到甲方LIS系统。乙方负责与医院LIS（杏和）和HIS（百慧）系统对接，并负责LIS和HIS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2.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样本完整质控信息及基于分子标签技术的样本溯源技术。确保一次实验同时完成项目结果产出及样本溯源，能提示样本混样污染情况，保障样本在实验和分析周期中的有效管理。

（十）剩余样本保存

实验完成后，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样本（包括剩余原始样本以及检测后剩余核酸样本）保存服务。乙方在保存样本时，须对样本进行一一对应标记及专用样本存储处进行低温（-20℃~-80℃）保存，标记需清晰，以便甲方有需要可随时进行调档；12个月后经甲方的书面通知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样本，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还保存的样本（中标方指派专人通过冷链运输（-20℃）的方式将样本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数据存储

数据交付后，乙方须提供不少于36个月（服务期内）的数据存储服务。乙方须对样本数据进行对应标记及专用保密方式存储，以便甲方有需要时可随时调档；36个月（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进行无保留的移交（中标方指派专人通过移动硬盘的方式将数据交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对已移交的样本数据情况进行无痕清除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本合同的数据安全管理，隐私信息保护，数据泄露保护，乙方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具备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可为甲方提供本地化数据存储和访问服务，全部数据只允许在中国大陆备份。

（十三）交付周期

乙方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按以下列表第1-16类的各项交付时间中发报告时间要求向甲方交付数据和检测报告，特殊检验样本按甲方的要求交付周期进行交付，以下时间以样本到达检测实验室的时间为起点计算。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具报告或者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个月发生五次或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分析数据交付时间 (≤以下时间)	最终报告交付时间 (≤以下时间)
1	极速全基因组单人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	极速全基因组家系父母检测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	极速全外显子组单人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4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极速全外显子组家系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6	全基因组先证者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7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8	全基因组先证者父母和其他亲属检测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9	临床外显子panel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	线粒体环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1	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7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2	扩展性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3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4位点)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4	特定基因位点验证(2位点)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5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	1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16	三代测序基因检测plus	1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具有完善的相关管理体系,如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乙方按月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等;每年参加卫健委的质量控制和室内质评工作(提供全国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室内质量评价活动合格证书),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定期参加质量评审,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检测结果进行修正或更改过程中,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四、人员要求

乙方需按投标承诺委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样本检测,数据分析、解读及售后服务。

1、委派的服务人员中:

①提供至少【 】名遗传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

②提供至少【 】名具有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③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技术机构培训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少于【 】名。

2、委派的服务人员中:

①乙方所提供的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中需有【 】名或以上具备检验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②遗传学相关专业人员中需有2名或以上具有【 】年或以上的相关医学遗传分析(或检测或解读或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固定的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送检标本的临床咨询、标本采集培训、标本接收、报告发放、结果咨询等服务。

2.乙方需提供专门售后服务团队,设立专门联系跟进的人员及400(或800或其他专用)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乙方后,涉及售后的相关问题技术支持或工程师需要在1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进行响应回复,在72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如样本的测序质量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6小时内响应并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其中极速全基因组项目需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重新完成检测并交付报告)。

3.乙方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和提供电话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在24小时内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测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测报告。因召回检测报告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对于检测结果错误或甲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样本，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并在甲方提出重新检测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结果。

6.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门售后服务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安排、跟进人员、问题改进及措施、解决纠纷及措施、全过程跟进服务的安排。

7.乙方定期开展与项目相关学术交流、培训，促进甲方的临床项目开展。

8.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5次的相关业务培训，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开展培训课程。

9.乙方能提供报告解读、遗传咨询等方面国际专家的技术支持。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检测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3）项目检测准确性：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建库、测序，负责数据及质控报告交付（按照交付周期要求）。如达不到技术要求，则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到整改达标后再予以验收。

2.为保障本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项目开展后，甲方每月对上个月乙方提供的服务、完成的样本检测进行验收；项目履约期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甲方按照以下标准每季度（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如发生不良事件，除了扣罚相应标本的服务费，还需给予甲方问题样本费用双倍的赔偿，如项目延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该标本服务费金额（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x折扣率）的百分之五。如上季度考核期内发生不良事件3次或以上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甲方可立刻终止合作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1例；

（2）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1例；

（3）及时率：结果及时，及时率每季度大于99.5%；

（4）误报率：姓名、结果等误报每季度不高于2例；

（5）检测样本丢失、运送错误、混淆等问题：每季度不高于1例；

（6）如因乙方检测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本项目为三年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分以下三方面：第一，测序质量，考核年度内若发生测序质量不达标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测序深度低于目标值、测序碱基错误率高于0.4%以及任何原因的重测），每发生一次，扣5分；第二，报告交付，考核年度内若发生报告交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延时、误报、漏报、样本丢失、样本混淆），每发生一次，扣5分；第三，售后服务，考核年度内若中标方没有遵守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及响应速度，扣10分；年度总评分八十分或以上为合格。若年度总评分八十分（不含）以下，甲方可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的损失。合同签署执行后，如乙方出现连续两个批次技术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1.保密信息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乙方都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临床科室工作人员、患者、患者家属及法律或甲方许可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等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样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乙方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从甲方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甲方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知识产权：检测样本、检测剩余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挪作它用。甲方拥有本项目所有数据及相关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3.乙方生物信息安全性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安全审查，不得将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八、应急要求

1.乙方对样本丢失、数据泄露、漏检、误检、检测失误、样本污染、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进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响应，派专职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在4小时内向甲方如实汇报处理措施、进度、处理结果。

3.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输应急处理、样本信息异常处理、样本异常处理（样本污染、样本遗失）、结果数据传输异常、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检测结果错误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4.乙方能提供送检服务应急措施、具备处理投入本项目核心设备故障、防止检验室或样本污染的能力。有完整的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的方案。建立相应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

九、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合同实施时间为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增城院区，白云院区等。

（1）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2）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3）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4）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5）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93号。

十、项目结算

（一）合同金额

1.三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81000000.00

2.每年合同金额（人民币：元）：¥27000000.00

3.中标折扣率：【 】%

（二）签订合同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预算金额（即人民币2700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每月的对应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及实际检测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并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合同款，累计结算达到预付款抵扣完毕的当月，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

（三）在以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检测项目汇总表及甲方签收检测报告凭证等材料以便甲方办理结算；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每次扣罚人民币50万元。

（四）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每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按实结算，每次结算根据2个月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实际结算款=Σ【对应检测项目的招标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乙方于结算周期开始的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乙方提交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五）三年合同累计总价不超过本合同的采购预算人民币81000000.00元，最终结算数额以甲方在合同期间的实际检测情况为准。

（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七）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三年合同总预算金额（即人民币81000000.00元）的3%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三年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履约保函原件交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八）本项目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在每次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1.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保函原件或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首次结算时提供）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经甲方管理科室确认的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工作量清单明细表。

十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代表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在甲方的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 3、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月、每季度、每年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对乙方作相应处罚。
- 4、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
- 5、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 6、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 7、甲方有按时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制订各种相关服务制度、操作流程、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各种相关服务制度、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甲方实施管理的依据。
- 3、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4、乙方承担员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等）。
-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及知识产权承诺。
- 6、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 7、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满足甲方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8、乙方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9、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0、乙方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
 - （2）乙方转包、分包本项目；

(3)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2.乙方需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如果因检测结果错误而导致发生医疗纠纷/事故、医疗过错或其他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如发生样本交叉污染或者样本混淆，乙方须支付甲方问题样本检测费用的双倍赔偿，上述情况一个月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如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项目交付时间交付数据或报告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标本服务费金额（检测项目招标基准价×折扣率）的百分之五；上述情况一个月发生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样本，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它物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负责重做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的损失及因此引起的一系列后果。

6.若乙方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及格，或一年有三次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若乙方年度考核评价八十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的损失。

8.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如发现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操作地点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检测质量进行抽检，如发现乙方的检测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检测技术指标”要求的，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格或甲方再次发现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正常的人员来源中断、罢工、动乱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五、廉洁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合同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i）扣（kou），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hui）扣（kou）、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

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货物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六、其他

- 1、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项目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科部主任：

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906481310503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881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048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048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遗传病分子检测及病原宏基因组与靶向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8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